

证券代码：837143

证券简称：潮庭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电话、视讯、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选举陈志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

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任命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任命王楚钗女士、陈嘉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任命陈南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任命杨明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